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 82822)

公告

在「**雙櫃台**」模式下新增的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港幣櫃台**

2012年11月8日生效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茲知會單位持有人，在推出CSOP富時中國A50 ETF（「**CSOP A50 ETF**」）單位的「**雙櫃台**」交易後，投資者可由2012年11月8日起於聯交所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港幣（「**港幣**」）買賣CSOP A50 ETF的單位（「**單位**」）。投資者應在進行CSOP A50 ETF單位交易時審慎行事。

引入「雙櫃台」交易（人民幣及港幣櫃台）

CSOP A50 ETF 單位乃以人民幣計值，現時僅以人民幣報價及買賣。CSOP A50 ETF 擬就其單位推出「雙櫃台」交易，基金經理已獲聯交所批准進行「雙櫃台」交易。由 2012 年 11 月 8 日（「生效日期」）起，CSOP A50 ETF 將在其現有的人民幣櫃台以外新增一個港幣櫃台，以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港幣買賣單位將獲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接納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投資者將可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時開始，以人民幣及/ 或港幣櫃台買賣 CSOP A50 ETF 單位。

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申購及贖回新單位（不論是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兩個櫃台進行買賣的單位（仍以人民幣計值）之單位持有人屬同一類別，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htm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取得。

「雙櫃台」交易安排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 CSOP A50 ETF 單位可以其股份代號、其股份簡稱及獨特及獨立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每手交易規模	交易貨幣	ISIN (向各櫃台指派)
人民幣櫃台	82822	南方 A50-R	200 個單位	人民幣	HK0000112307
港幣櫃台	02822	南方 A50	200 個單位	港幣	HK0000127412

投資者應注意，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因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而有重大偏差。

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跨櫃台轉換

投資者將可購買以人民幣交易的 CSOP A50 ETF 單位，並隨後將該等單位轉換為港幣買賣單位，並於港幣櫃台出售該等單位，反之亦然，視乎其於同時間提供港幣及人民幣買賣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緩「雙櫃台」交易的經紀/ 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定。該等跨櫃台轉換將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

此外，投資者可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後可在同一交易日在另一櫃台賣出。

投資者應就其或需因櫃台之間的交易而支付的費用及成本（如有）諮詢其經紀/ 中介人。投資者應注意，部份經紀/ 中介人可能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 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它可能會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手續及費用。

分派政策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 CSOP A50 ETF 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 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中標題為「**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公佈網站資料

由生效日期起，CSOP A50 ETF 的基金經理網站（www.csopasset.com/etf）將作出更新。尤其是，CSOP A50 ETF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將會以港幣計值（儘管投資者應注意，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

CSOP A50 ETF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於聯交所的買賣時間作出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並非運用實時港幣：人民幣外匯率計算，而是以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的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固定境外人民幣（「CNH」）匯率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由於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預設外匯率的變更。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價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

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以了解詳情。

額外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櫃台之間的交易涉及額外風險，特別是：

- 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起推出「雙櫃台」交易後，CSOP A50 ETF 將會是首個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雙櫃台」的創新及相對未經測試的性質或會為投資於 CSOP A50 ETF 帶來額外風險，例如，如因某些原因而未能就跨櫃台即日買賣進行交收。
- 如因任何原因（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致令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雙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單位。
- 由於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關係，以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上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率的價格相同。
- 由於 CSOP A50 ETF 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單位的股息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分派。因此，投資者或須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 此外，並非所有經紀/ 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買賣，或對上述各項不熟悉。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或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因此，投資者需向其經紀/ 中介人確切了解其經紀/ 中介人向其提供此等服務的細節、相關風險及費用。

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中標題為「**11.4 「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以了解與「雙櫃台」交易有關的風險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推出「雙櫃台」交易的原因

基金經理相信，為 CSOP A50 ETF 引入「雙櫃台」交易將可為 CSOP A50 ETF 的投資者提供以人民幣及/ 或港幣買賣 CSOP A50 ETF 單位的靈活性，從而令投資者受惠。

聯交所批准

由生效日期起，在聯交所港幣櫃台單位的買賣已獲聯交所批准。

CSOP A50 ETF 的港幣買賣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生效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印花稅減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數減免或退回就 CSOP A50 ETF 的單位交易（就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而言）的任何成交單據或過戶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

市場莊家安排

基金經理將確保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並由生效日期起，確保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及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同一實體可同時作為兩個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 CSOP A50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不少於九十（90）日。

有關 CSOP A50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在 www.csopasset.com/etf 查閱，並將會不時在 www.hkex.com.hk 展示。

對章程作出修訂

上述的「雙櫃台」安排將於 CSOP A50 ETF 的經修訂章程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並加強披露有關額外風險因素、單位的申購及贖回申請（第一市場）、聯交所上的單位買賣（第二市場）、分派政策、公佈資料及對章程文字作出的其他相應變更（以令章程大致上與「雙櫃台」安排相一致）等事宜。有關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連同本公告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經修訂章程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可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取得。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2年11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秦長奎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鮑文革先生及邱國鷺先生。